

合同编号: ZDSFY-2024-102-HLB-02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老院区智慧病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上海爱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18 日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军

联系方式：0371-66903131

乙方：上海爱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1525室

法定代表人：朱地武

联系方式：021-50707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老院区智慧病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 1.1 “技术服务”：指乙方对甲方指定医院进行智慧病房系统部署、运输、安装、调测、培训、现场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等。
- 1.2 “甲方”：指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 1.3 “乙方”：指 上海爱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5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1.6 “验收”：指经过乙方的安装、调测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
- 1.7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期限的免费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 2.1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服务：
 - 2.1.1 合同期限内，提供 一 套智慧病房信息系统设备及安装技术服务，包括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
 - 2.1.2 提供智慧病房系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的免费维护和软件升级服

务。

2.2 服务要求：乙方配备完整的技术团队（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提供一年7*24小时服务，医院工作日白天（8：00-17：0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3小时，且需在6小时内解决故障，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应在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定时维护服务：每月1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3 工期要求：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2.4 项目改造费用：在实施安装调试期间涉及到其他改造方面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承担。

2.5 培训要求：乙方承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包括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对甲方使用人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等分别提供相应培训，保证使用方能够进行软件的日常管理、操作、维护及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第三章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智慧病房系统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价格详见价目表，本合同合计金额（固定总价）为含税（以下称为“合同总价”）¥ 1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 元整）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 1 | 智慧护理交互系统 | 1 | 80000 | 80000 |
| 2 | 智能语音呼叫系统 | 1 | 40000 | 40000 |
| 3 | 智慧床旁交互系统 | 1 | 120000 | 120000 |
| 4 | 软件产品实施 | 1 | 8000 | 8000 |
| 5 | 接口对接 | 1 | 89000 | 89000 |
| 6 | 医护主机 | 2 | 2300 | 4600 |
| 7 | 病房门口屏 | 45 | 2250 | 101250 |
| 8 | 床头电子显示屏 | 115 | 950 | 109250 |

| | | | | |
|----|--------------|---------|-------|--------|
| 9 | 床旁交互屏（核心产品） | 115 | 3800 | 437000 |
| 10 | 床旁摇臂支架（核心产品） | 115 | 1000 | 115000 |
| 11 | 走廊双面显示屏 | 4 | 6500 | 26000 |
| 12 | 洗手间紧急按钮 | 45 | 60 | 2700 |
| 13 | 智慧病房交互大屏 | 2 | 8500 | 17000 |
| 14 | 服务器 | 2 | 34500 | 69000 |
| 15 | 核心交换机 | 1 | 11880 | 11880 |
| 16 | 门口屏交换机 | 2 | 2300 | 4600 |
| 17 | POE 接入交换机 | 11 | 2300 | 25300 |
| 18 | 光模块 | 2 | 260 | 520 |
| 19 | 防火墙 | 1 | 8900 | 8900 |
| 20 | 网线 | 60 | 700 | 42000 |
| 21 | 集成服务 | 1 | 68000 | 68000 |
| 总价 | | 1380000 | | |

3.2 支付方式与进度：

3.2.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3.2.2 支付进度：

1)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即¥ 13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乙方收到首付款后，视为双方锁定货物价格，乙方需安排发货准备工作，确保货源充足。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即¥ 124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前两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其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质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保函期限小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乙方未及时为保函续期或重新

办理的，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取出保函对应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甲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 0000 4158 0048 0R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上海爱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116 MA1J 8RWE 12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二层213-33室
021-5070702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科路支行
1001145709006939774

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以上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设备及服务。

4.1.2 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服务配套设备，负责协调安装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

4.1.4 甲方指派专员协调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4.1.5 甲方承诺保证不侵犯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最终用户均不得侵犯授权产品的知识产权。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设备及技术服务。

4.2.2 乙方应保证设备及服务质量，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4.2.3 乙方应对甲方或指定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或执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等资料文件、信息进行保密，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2.4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乙方指派专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等）、以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设备相关资料和工具。

4.2.6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参与人员介绍设备的配置、性能、日常使用方法、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4.2.7 乙方应履行设备、材料等物品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2.8 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建筑物、水电管网、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维修及损失赔偿费用。

4.2.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防护、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由于安装施工过程操作不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2.10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4.2.11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甲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发相应款项或兑付质量保函，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4.2.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秘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章验收和保修

5.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并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

5.2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4年的软硬件售后服务及保修。保修期内如乙方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

5.3 保修原则：由于产品自身的不良、品质隐患、设计缺陷、材料或器件缺陷引起的问题免费维修；

下列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

- a. 硬件机身发生除乙方外其他方暴力拆解的；
- b. 超过有效保修期；
- c. 人为故意损坏；

5.4 质保（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累计超过三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5.5 质保（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及人工成本费用。

第六章违约责任

6.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运输及安装调试工作，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并要求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满【90】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时间支付对应费用，每逾期一日，应

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6.3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退货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4 在双方验收时如乙方设备功能配置、质量、安装及售后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外观、产品资质、合格证明、功能配置、质量、服务等）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6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八章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十章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文首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一方上述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上述地址寄送的书面文件，自寄送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10.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持续性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 2月 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 2月 18日

豫财招标采购-2024-17

李新